

七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工處

質詢題目：市民謝龍昌及陳永昌里長陳情，希望市府儘速在中華路一段（峨嵋街口至捷運西門站的公車站牌）這個路口劃設行人穿越斑馬線，以加強保障行人的交通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建議於旨揭地點繪設行穿線，俾利民眾搭乘公車乙案，因峨嵋街係為一西向東之單行道且為「Y」字型路口，其巷道車輛之行進方向均僅能右轉進入中華路慢車道，且因中華路目前尖峰小時之車流量高達 2960PCU，故於中華路、峨嵋街口並無設置號誌管制，以期增加車流之疏解；又因峨嵋街口距成都路口僅約八十公尺，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作中之「中華路林蔭大道拓寬工程」，其規劃設置之人行空間寬達十五至十八公尺，俟該工程完竣後搭乘公車民眾將有一寬敞之行走空間，故基於中華路之行車順暢及行人安全穿越道路之考量，並不宜於此路口繪設行穿線。

七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八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衛生局 政風處

質詢題目：內神通外鬼？市立醫院病患資料外洩，廠商無孔不入，民眾隱私及安全堪慮！

說明：

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表示：其於日前至某市立醫院生產，生產當日自產房回到病房後，房內即有大批嬰兒用品及營養品的宣傳資料，並且每日都有許多推銷員到病房推銷產品，本來當時不以為意。孰知出院返家後，竟又接到更多宣傳資料，均載明其姓名及地址，尤有甚者，竟有廠商推銷員打電話到她家去，推銷嬰兒及母親營養品，才知道她的基本資料已被這些廠商所取得，個人隱私受到威脅。

二、民眾在市立醫院生產，竟被廠商得知病患的住家地址及電話，顯然是醫院內部行政管理出現內神通外鬼的情形，而病房內的宣傳資料及人員進入推銷，亦是醫院在日常管理人員進出方面有嚴重疏失，更何況民眾的住家資料外洩後，如果被不肖歹徒取得盯上，甚至可能發生綁票嬰兒勒索的事件，市立醫院管理如此鬆散，造成民眾對市立醫院的錯誤印象，衛生局難辭其咎！

三、本席嚴正要求衛生局及政風處應立即就病患資料外洩事件展開調查，嚴懲失職人員，以杜絕此類事件再次發生，以保障市民病患的隱私及人身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府衛生局針對「市立醫院病患資料外洩」之改進與控

管方案，其內容如后：

- (一) 病患就診者之基本資料建立與管理採電腦作業，操作人員需由醫院設定操作密碼方可執行之。
  - (二) 住院病患於住院時，可請其勾選是否保密，如遇保密者會於電腦中註記，「住院一覽表」則不會出現其住院資訊，電腦查詢時亦有密字註記。
  - (三) 非本人至市立醫院櫃檯申請病患資料（如費用證明），除非經過本人同意持委託書與其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方可受理。
  - (四) 病房或產房門口張貼海報嚴禁廠商促銷，並請值勤警衛加強巡視院內各區域，對來院推銷之人員，予以勸導制止。
  - (五) 凡涉及公務或病患隱私人機密性文件，指定專人妥慎保管；資料作廢時，必須依相關規定銷毀，以免發生資料外洩。
  - (六) 加強醫療行政科工作人員，針對病歷調閱執行追蹤與管理，確實掌控病歷之流向。
  - (七) 院內舉辦各種活動嚴禁廠商參與。
  - (八) 在院內會議加強員工宣導，執行公務時嚴守各項法令之規定，不得將病人資料任意外洩，否則依法議處或移送。
- 二將函轉各市立醫療院所，重申大會來函及前述各項保密規定。

七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二月八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質詢題目：印花未交付，撕下再使用，構成「揭下重用」？

說明：一、本席接獲陳情案件：台北市民林小姐因辦理其夫

所贈與土地及其上建物之移轉登記，將原本要以買賣方式辦理之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上未使用之印花撕下，再貼於贈與移轉所有權契約書上，未料此動作卻被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認為屬違反印花稅法之「揭下重用」，而處以二十倍之罰鍰，造成原僅須繳交新台幣二八五〇元之印花稅，變為須繳交達五七〇〇〇元之罰鍰。

二、林小姐所受贈之土地及建物，贈與人為其配偶，當初原本欲以買賣方式辦理移轉登記，故於一信和平東路分社及合庫大安支庫購買印花，貼於買賣移轉契約書上，且蓋上印花章，後因代辦手續之代書告知若採買賣方式辦理，於買賣過戶時須繳交龐大之增值稅，便改成贈與方式辦理，而將原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撕毀並將印花撕下貼於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上，沒想到該契約書於送至稅捐處北投分處檢查無誤，並蓋上該分處印章及收件號碼後，再送件至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且在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卻收到台北市稅捐處之公文，指違反印花稅法第十一條之揭下重用，處二十倍之罰鍰。

三、本席以為：稅捐處雖以印花稅法第十一條：「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而對林小